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

供货合同

(第二包)

甲 方：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 方：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中国 陕西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ZYJY-【2026】JT0207

供货方（乙方）：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数量

1、采购货物名称：烟雾发生器

2、规格参数：

(1) 所供的烟雾器产品雾化动能：60伏蓄电池（搭载电动三轮车电瓶），功率900-1200瓦，经济安全；

(2) 所供的烟雾器产品雾化燃料：容易购买的烟雾载体：如0号或-10号柴油；

(3) 所供的烟雾器产品喷雾性能：单台烟雾喷射距离1.5-2m，宽幅2-3m，辐射面积1-3亩；

(4) 所供的烟雾器产品续航能力：能连续和多次使用；

(5) 所供的烟雾器产品物理规格：轻巧实用，重量≤10Kg，油箱5L-8L，外形尺寸≤500×400×950mm。



(6) 所供的烟雾器产品优先选择自主品牌产品。

3、采购数量：1000 个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25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实施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终验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成交单位在付款前需向采购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完毕。

2、供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12 个月。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烟雾发生器，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如出现不按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包换、包退。

4、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来源合法，渠道正规。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纠纷。

3、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包括附件）、服务没有侵权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及服务中，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所供产品、附件（服务）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等纠纷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



生产厂到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按照第一款中规格参数进项验货，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2、货物验收依据：

- (1) 供货合同及响应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产品合格证。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货物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货物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p> <p>单位地址: 陕西省洛川县府前街 006 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 3623377</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县支行</p> <p>帐号: 26945101040005047</p> <p>2026年3月16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洛川县丹尼尔·万汇城东 150 米</p> <p>法定代表人:  民孔印保 6106290039568</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0911-3633906</p> <p>开户银行: 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p> <p>帐号: 2709091401201000018700</p> <p>2026年3月16日</p>
--	---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果园防灾减灾设施配套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ZYJY-【2026】JT0207）竞争性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结论，经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525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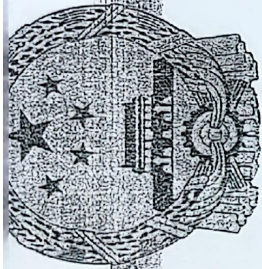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洛川县苹果生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11-3623377）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ocgp-shaanxi.gov.cn/zods-service/zo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29MAB3AD2G3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川县园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保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科普宣传服务；气象观测服务；气象信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丹尼尔万汇城东150米（G210国道东）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洛川县园哈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709091401201000018700

开户银行: 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孔保民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051000595702

2024 年 07 月 08 日

